神秘快递里刮出"一等奖"?别上当!

三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349万条,获利54万元

说案 A8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畅

神秘快递送达,里边有啥?

"咦? 我没买东西,哪里寄来的快递?"家住浦东新区的王阿姨收到了一件"神秘"快递,快递盒上清清楚楚写着自己的名字"王 xx 收"。打开一看,是一份保健品宣传册加一张礼品抽奖券,王阿姨一刮就刮出了"一等奖",顺着咨询电话打过去,王阿姨走上了"被忽悠"之路。

"您有些什么疾病?"

"我有三高(高血压、高血脂、 高血糖),还有糖尿病。"

"那您算是找对人了,我们公司 有很多保健品就专门针对这些病,快 递到家非常方便。"

"多少钱?"

"您运气好,中了一等奖,能抵 扣 1000 多元!"

就这样,王阿姨被电话对面这位 "赵经理"推销后,心动之下多次购 入了共计5000余元的保健品。然而, 服用这些保健品后并没有感觉身体情 况有何好转。

像王阿姨一样经此遭遇的,还有不少来自其他省市的受害者。公安机关通过研判,在西安抓获了经营Y公司的犯罪嫌疑人杨某龙、吝某峰、杨某旗三人。2023年8月,该案移送到了浦东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审查起诉。

经查,自 2022 年 8 月起,杨某龙等三人成立 Y 公司,通过打电话、寄送快递等方式,以中奖、会员福利等为幌子,向全国各地中老年人推荐中老年保健品,致使多人受骗。

让老人上钩的"一等奖"

每一个受骗的老人都曾莫名收到一份快递,同时每个人也都是那个抽到"一等奖"的"幸运儿"。杨某龙等人共印制发放了5000多张抽奖券,并声称一共有35个中奖名额,设置三个奖项,其中一等奖全国限量5名,二等奖项,其中一等奖全国限量5名,二等奖项,其中一等奖全国限量5名,二等奖项,其中一等奖10名。实际上,每张刮奖券都是"一等奖",只待收到快递的老人上钩后主动拨打电话咨询兑奖。杨某龙负责接通咨询电话并登记信息,各某峰、杨某旗及其他客服接线员负责后续跟进,实际目的是推销保健品及公司金卡会员。

"一等奖是多功能躺式按摩椅,但如果花 2000 元成为公司金卡会员,即可享受价值 12000 元的四重福利,除礼品按摩椅外,还包含'眼贴、鹿茸片、透骨液'等六样保健品和一套细胞修复液,并在春节及生日时获得价值1000 元的礼品。"杨某龙等人按照事先写好的话术单推销后,不少老人"上钩"成为金卡会员,对于苦恼于价格偏高的老人,杨某龙等还会继续推荐稍便宜的金牌会员或普通会员。

客户个人信息从何而来?

不少受害人此前并未接触过杨某

一份神秘快递,里面放着一张保健品宣传册加一张礼品抽奖券,还能刮出"一等奖",因为这份"天降大礼",不少老人受骗上当,涉案数十万元……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销售保健品案中的被告人杨某龙等三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龙等人及其经营的 Y 公司,为何会 突然收到他们寄来的快递呢?杨某龙 等人是怎么知道这些客户的真实姓 名、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 的?

经审查,此前犯罪嫌疑人杨某龙曾在南京一家保健品公司做推销工作,离职后还保存着在这家公司累积的部分客户信息,与吝某峰、杨某旗共同经营Y公司后,三人又在网上找人购买了不少客户信息。"由于老年人注重养生保健,向他们推销保健品也更容易,所以我们专门买的老年人的个人信息。"犯罪嫌疑人杨某龙交代道。

刑事处罚+民事追责跑不了

犯罪嫌疑人杨某龙、吝某峰、杨某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购买或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经鉴定,三人涉及的公民个人信息共计349万余条,并利用上述公民信息销售保健产品,共获利54万余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相关规定。2023年9月27日,浦东检察院对杨某龙三人提起公诉。

在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同时,刑事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将该案线索及时移送到了本院公益检察部门。公益诉讼检察官同步审查后认为,不论是杨某龙三人购买的还是从其他公司获取的客户信息,都涉及客户的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公民个人信息,均属于非法获取,此行为不仅造成了本案中受害人的经济损失,更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隐私权,进而侵害了整个社会的信息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三名被告杨某龙、吝某峰、杨某旗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在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后,浦东检察院于2023年9月28日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一是赔礼道歉。当事人应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对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二是消除危险。为了消除继续使用、传播的危险,当事人应对涉案微信群等进行注销,并永久删除保存在手机等存储媒介的涉案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公益诉讼检察官介绍了本案三名被告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的两种方式。

找律师处理离婚诉讼 律所却要签风险代理合同

□ 见习记者 王葳然通讯员 黄诗原 傅婷煦

本报讯 在一场离婚案件中,蔡女士在前期物色律师时上当受骗,中途又在与律所签订合同的过程中"踩坑"。

2022 年,蔡女士在离婚诉讼中被"冒牌"律师邢某欺骗。随后,蔡女士 又将与她签订代理合同的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律所")投诉至司法局,因 律所与蔡女士约定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未实际收取费用),司法局对该律所作 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律所不服,向上 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 决撤销司法局作出的被诉处罚决定。

律所诉称,蔡女士与前夫对于婚姻 关系的解除没有异议,仅就夫妻共同财 产分割有争议,律所接受蔡女士的委托 代理其案件,是为了处理财产争议。并 且,律所只向蔡女士收取了基础律师 费,未实际收取风险代理费。因此,律 所并未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

上铁法院经审理认为,律所与蔡女士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风险代理费用的计算及收取方式,是在婚姻案件中违法进行风险代理收费。费用未实际收取不影响违法行为客观构成,是否实际收取可作为违法行为的结果与影响范围予以考量。被诉处罚决定认定蔡女士仅支付基础律师费,律所实际未收取约定的风险代理费用,经裁量作出警告的处罚,已经充分考量了上述因素。

据此,上铁法院判决驳回律所的诉 讼请求。

——【法官说法】

一、哪些案件不能实行风险代理?

当事人聘请律师需要支付相应的 律师费,费用通常有按件收费、按标 的额比例收费、计时收费等不同方 式。在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中, 当事人在律所明确告知后, 可与律所 约定实行风险代理,即按照当事人最 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的 一定比例收费。本案中蔡女十在与律 所签订的《民商案件代理合同》中约 定除基础律师费5万元之外,还需按 获得支持(或减少损失)的利益额的 8%另行支付律师费;双方又在后续 签订的《民商案件代理合同补充协 议》中约定,除基础律师费3万元之 外, 蔡女十还需要按照检察院民事监 督结果支付后期律师费, 这就是典型 的风险代理。

法律法规对于风险代理有严格限制,规定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本案中,虽然律所主张蔡女士与 前夫对于解除双方婚姻关系没有异 议,其受托处理事项是针对夫妻共同 财产的争议,但离婚诉讼案件本身杂 糅了配偶之间人身关系、夫妻共同财产及债务的分配、子女抚养等诸多法律问题,与普通的民事财产纠纷案件有本质区别,这也是法律法规禁止在离婚案件中适用风险代理的主理理的主要原因。因蔡女士实际未支付风险代理违法行为的结果和影响范围作出警告处罚,法院对此予以支持。

二、聘请律师时需要关注的事项

1.资质。律所执业必须具备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而律师必须持有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两者均可以在司法部及属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网站上查询。

2.合同。当事人聘请律师并不是 和律师本人签订代理合同,而是要和 其所在律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由律 所指派律师办理案件。

3.收费。当事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将律师费支付给律所而非律师个人,律所收取律师费后应当向当事人开具专用发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明文禁止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

法官提醒,聘请代理人切记资 质、合同、收费三要素,通过正规渠 道聘请律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 免产生不利的诉讼后果。